

彰化縣 107 年度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親師溝通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縣 107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訓本縣區級心評小組教師專業知能，俾使提升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工作專業品質。
- 二、增進校級心評教師協商、班級經營之知能，以落實初、次級輔導與增進特殊教育專業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研習主題與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殊教育教師，名額 85 名。
- (二) 地點：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3 樓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）
- (三) 研習日期：107 年 1 月 22 日（一）
- (四) 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3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10:30 (90 分鐘)	親師期望的差異與調適溝通技巧	臺北市立大學 郭色嬌 老師
10:30~10:40	課間休息時間	
10:40~12:10 (90 分鐘)	親師間鑑定安置之溝通技巧	
12:10~13:10	休息時間	
13:10~14:40 (90 分鐘)	特師與普師期望的差異與調適溝通技巧	
14:40~14:50	課間休息時間	
14:50~16:20 (90 分鐘)	特師與普師合作經營之調整方式	
16:20~	賦歸	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「教師研習區」報名。

陸、核發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時數覈實核予。

柒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二、因應環保節能愛地球之理念，參與各場次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或 U-Bike 方式，參加研習。

三、研習場地無法飲食(含咖啡、茶飲，可飲用白開水)，請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心評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及研習之參與度，已正式列入特教評鑑之加分項目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